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飞丢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1202507180033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合法拥有、保管、控制或使用**无人机**（释义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合法使用的无人机，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无人机发生了保险合同约定的**飞丢**（释义二）情形，经**无人机生产设计企业**（释义三）或保险人授权的鉴定机构认证无人机飞丢的情形属实。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重新购买无人机的费用损失，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方式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对下列任何情形或由于下列任何情形所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操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无人机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
- （三）无人机操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质的；
- （四）无人机操作人员违反无人机飞行管理相关规定或适航（释义四）规定；
- （五）无人机的飞行范围超出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范围；
- （六）未按照产品说明和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使用不与保险标的配套或通用的配件，挂载超出其性能规定承载能力的设备或物体；
- （七）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人机存在故障的情况下仍继续使用或操控的；
- （八）使用非无人机生产设计企业认可的第三方软件、部件或配件导致的无人机飞丢；
- （九）无人机的型号、序列号、用途与保险合同中载明不符的；
- （十）无法提供最后一次飞行的完整飞行数据；
- （十一）无人机生产设计企业及保险人授权的鉴定机构均未作出飞丢认证；
- （十二）无人机被盗窃、抢劫或在非飞行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 (十三) 自然灾害（释义五）造成的损失；
- (十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十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二)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三) 任何数据损失；
- (四) 提高、改善技术标准及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五) 被保险人可从其他机构或个人获得补偿的部分；
- (六)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不承保任何配件和附属设备损失；
- (七) 搜寻飞丢无人机产生的各种费用。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可向被保险人赔偿的最高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约定的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因改装、加装或变更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增加，以及转卖、转让或赠送他人的，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除非保险人已表示接受该变更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引发的损失索赔将不能从本保险合同下获得赔偿。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操作保险标的的过程应当遵守相关法规 and 规定、地方性法规要求以及民航局规章等，同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被保险人应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做好保险标的的维护、保养工作，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和无人机生产商发布的涉及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 （一）每次飞行开始时，无人机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 （二）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飞行日志或其他记录都应保持实时更新，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能够及时提供；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

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部分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的索赔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合同凭据；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的书面说明；
- （四）事故发生时的飞行数据；
- （五）无人机生产设计企业或保险人授权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无人机飞丢认证；
- （六）购买无人机或其他能够证明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七）操作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无人机操作资质证书；
- （八）重新购置的发票或相关票据；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重新购买无人机产生的费用损失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赔偿，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同等的功能及参数；
- （三）服务赔偿：保险人以委托服务商提供服务的形式赔偿被保险人，具体的服务商和服务内容、最大服务次数以保险单约定为准，按照约定赔偿后，本保险合同终止。服务费用由保险人与服务商直接结算，保险人不再支付被保险人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投保人重复保险且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如索赔人已经从其他保险下获得赔偿的，则对已获赔偿部分保险人不再按前述约定进行损失分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偿责任的除外。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下述资料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保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下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释义六）。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十一部分 释义

一、无人机：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行器。

二、飞丢：指无人机起飞后因意外原因回不到无人机所有者或使用者的控制中，导致下落不明或无法找回的情况。

三、无人机生产设计企业：指无人机的生产企业或设计企业，即销售并为无人机提供质保服务的企业或组织。

四、适航：指以保障民用航空器安全性为目标，要求航空器始终处于保持符合其型号设计和始终处于安全运行的状态或条件。

五、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六、未到期保险费：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